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独董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和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委员签字：

蔡翹梧

尹 伟

刘先成